

证券代码：871003

证券简称：卓力昕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03	卓力昕	2023年6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万梁浩律师、李竹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快发展，勇于创新，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突破性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快发展，勇于创新，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突破性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

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元、姬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现董事会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66,734.23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管理层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23 年公司将与关联方重庆小喇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车辆采购及相关服务；预计 2023 年公司将与关联方重庆小喇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500 万元的汽车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预计 2023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小星、实际控制人黄小星、刘双拆借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累计

借款不计利息；为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资金充足，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控股股东黄小星、实际控制人黄小星、刘双，股东田绪坤任意一方、双方、三方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小星、刘双、田绪坤。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项自查，形成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潘辉，135811505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